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费用采购款	12,000,000	10,688,804.9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平台服务费	12,000,000	9,143,034.2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担保	100,000,000	15,101,105.75	
其他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000,000	66,400,000	
合计	-	184,000,000	101,332,944.94	-

(二) 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龚杰卡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3,000,000.00
2、	龚杰卡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12,416,666.64
3、	陆增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12,684,439.11
4、	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缴纳水电费、房屋租金、物业费及设备使用费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其股东再生天桥缴纳水电费及房屋租金、物业费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4,127,099.95
5、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缴纳水电费、房屋租金、物业费、数据咨询服务费、设备使用及销售费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安徽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安徽新之向其股东宣城双赢缴纳水电费及房屋租金、物业费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6,561,704.95
6、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平台使用费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4,599,041.33
7、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费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合计不超过800万元	4,543,992.96

8、	杭州青松 印染有限 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息资 金拆入	28,800,000
9、	宁波鑫加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息资 金拆入	33,900,000
10、	合肥新之 金拓电子 商务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万元的无息资 金拆入	500,000
11、	山东新金 拓再生资 源有限公 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无息资 金拆入	3,000,000
12、	青岛金胶 州资产经 营有限公 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资 金拆入	0
13、	王蕊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万元的无息资 金拆入	200,000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龚杰卡	-	浙江省慈溪市 浒山街道	-	-
朱青兰	-	杭州市萧山区 新街镇	-	-
陆增	-	浙江省慈溪市 天元镇	-	-
周方易	-	宁波市中山西 路	-	-
浙江再生天桥 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慈溪市桥头镇 烟墩村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江慧君
安徽双赢再生 资源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玉兰大 道 777 号双赢 大厦 19 楼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苏云
安徽双赢集团	10,000,000	安徽省宣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郭允南

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宣州经济开发区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	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1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吴本爱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38,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长风路350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朱传松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528-6室	有限合伙企业	龚杰卡
合肥新之金拓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C座12楼	有限合伙企业	张霞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薛家庄村西北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宇炜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法人	孙鹏
王蕊	-	江苏省宿迁市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董事均出席会议,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杰卡、陆增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

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